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65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海月（法）字第10900054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蘇家琦、王瑄瑄
簽名式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09）年3月3日啟用並
生效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影本）



董事長

張小月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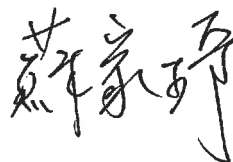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9) 證字第 00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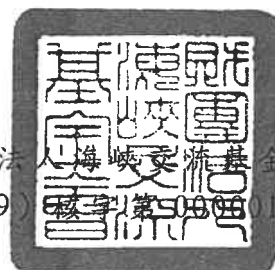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0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9) 核字第10901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0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 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○ 月 ○ 日